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聲字第189號

聲　請　人　方裕國

　　方順裕

相　對　人　愛新覺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俊欣

相　對　人　李全教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李全教以其對相對人愛新覺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愛新覺羅公司)之虛偽票據債權，持本院核發之110年度司票字第2480號本票裁定及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，具狀聲請強制執行坐落臺南市學甲區學甲段382-33、382-81、382-105、385、385-18、385-19、385-35、385-40、385-46、385-62、385-64、385-65、385-67、385-69、385-70、385-75、385-90、385-91、385-94、385-100、385-101、385-105、385-109、385-112、385-122、385-124、385-132、385-136、385-137、385-138、0000-000、385-141、385-142、385-148、385-159、385-161、385-164地號土地（其中385-65地號因分割增加385-186地號，385-148地號因分割增加385-187地號，下稱系爭土地）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執字第99662號強制執行事件(下稱系爭執行事件)受理在案。惟聲請人業經法院(本院105年度訴字第2027號、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7年度重上字第15號)判決確認對系爭土地之優先承買權存在並確定在案，且於行使優先承買權後，已提起訴訟請求相對人塗銷系爭土地之所有權移轉登記，並

回復登記予訴外人李炳堯，經本院以108年度重訴字第111號判決相對人愛新覺羅公司、李全教應將系爭土地之所有權移轉登記塗銷，並回復所有權登記為李炳堯(相對人愛新覺羅公司提起上訴，現由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審理中)。如系爭執行事件繼續執行，將使聲請人就系爭土地所聲請之假處分效力，及聲請人優先承買權之物權效力盪然無存，並對聲請人產生難以回復之損害。為此，聲請人願供擔保請准裁定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108年度重訴字第111號請求塗銷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訴訟判決確定前停止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；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。揆諸其立法意旨，乃因強制執行貴在迅捷，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，不得擅自隨意停止執行，惟於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所定法定事由之繫屬，且須法院因必要情形或命當事人提出相當確實擔保後，例外得為停止執行之裁定，亦即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原則上不停止執行，但法律另有規定時不在此限，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項所稱法律另有規定之情形，係指同條第2項之情事及公司法、破產法所規定有關執行障礙之事由等情事而言，當事人若未提起前開訴訟，即逕行聲請停止執行，於法即有未合。故本件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需陳明有前揭停止執行之法律規定，或已提起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所規定之聲請、訴訟、請求或抗告，始符合停止執行之要件，必先符合停止執行之要件後，法院始須進一步審酌有無停止執行之必要性及審酌相當之擔保金額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以相對人愛新覺羅公司、李全教為被告所提起之訴訟，乃以其對系爭土地有優先承買權而主張相對人應塗

銷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，並回復登記於訴外人李炳堯名下(108年度重訴字第111號，現已提起上訴至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)，此非回復原狀之聲請，亦非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，核與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之要件不符，且聲請人上開訴訟，業經提起上訴由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審理中，本院亦非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所稱之受訴法院。從而，聲請人依前揭規定聲請裁定停止系爭執行事件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法不合，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林勳煜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朱烈稽